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場所借用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依據 95.10.17 高市教二字第 0950039746 號函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2946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6478800 號令修正

- 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學校校舍，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使用效能，依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徵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二、 本須知適用場所包括玄關、會議室、圖書室、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校園廣場。
- 三、 凡人民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依法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需借用本校場地者，應依本須知辦理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使用本校場所，並沒收保證金。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有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者。
 - （四）有營利行為者。
 - （五）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 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申請單，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本校總務處申請，經本校同意，若其活動內容需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核准者，應核准後始得使用。

五、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若因本校臨時特殊需求時，本校有終止借用更改時段之權利，並於七日前通知借用單位。

六、 使用本校場所者，以不妨礙教學活動為原則，且場所借用期限不得逾二天，其時間定為：

(一) 平時上課日：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 週末、週日及例假日：七時至二十二時。

(三) 寒暑假期間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出借場地，出借時間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七、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若需事前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校所有設施。

八、 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借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改用途。
2. 校園及會場內外嚴禁吸菸，表演舞台嚴禁煙火。
3. 未經允許，場內禁止擺設茶水、飲料食品等，以維清潔。
4. 使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內之清潔，及物品歸還原處。
5. 使用臨時燈光及設備，需先經報准後自行裝設及拆除。
6. 各項借用場地之設備或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或負責修復。
7. 場地佈置及預演以當日進行為原則，佈置及預演時段空調費用照計。

8. 夜間使用場地限 21:30 結束，22:00 清理善後完畢。
9. 未經同意，會場外不得任意裝設或張貼標識、旗幟及海報等
10. 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內外秩序及車輛之管理。鑑於校園內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進出校園，避免使用自用車輛，避免停車困擾。
11. 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1) 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一日告知者，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2)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12. 借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1)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影響環境衛生者。(8) 攜帶牲畜、鞭炮火燭等易燃爆裂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13. 借用者使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佈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14. 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應依本校指示設置。
15. 借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16. 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17.使用本校場地如發生治安或火警意外事件，借用單位需負全部責任。

九、收費標準：

1. 學術及相關單位(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等申請使用場地者,得優惠減收辦理。
2. 上級單位公務使用得以不收費為原則或另案辦理。
3. 場地及清潔管理費、水電費收入依規定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4. 使用本校場所收費表：如下表

單位：元

場地項目	場地費/時段	水電費(天然氣)/時段	保證金(次)	清潔費/時段
圖書室	125	300	2500	250
會議室	125	300	2500	250
籃球場	160	0	5000	300
網球場	160	0	5000	300
一F中庭	500	200	2500	375
校園廣場/大草皮	500	0	2500	375
一般教室	125	240	2500	250
走廊	125	200	2500	250
烘焙實作教室	250	720	5000	250
中西餐實作教室	250	720	5000	250
實習商店	250	720	5000	250
飲料調製教室	250	720	5000	250
餐服練習教室	250	150	5000	250

備註：

1. 借用人若自行清理，恢復原狀則可免繳清潔費。
2. 各種場所借用費用，含場地費與水電費。
3. 場所借用收費以 2 小時為 1 時段，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
4. 本表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場地使用項目收費標準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訂。

十、使用本校場地之費用應於本校核准通知二日內繳清，所繳費用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運用(用於支付水電費、場地清潔、改善校舍、校園環境、購置教學設備等相關支出)，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場地恢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十一、借用者對參加活動人員，應負安全維護之責，學校不負任何責任。

十二、本校場所借用如發生爭議時依民事法令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本須知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洽詢電話：07-8060705 轉 31 總務主任

高餐大附中場所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場所名稱：	參加人數：				
內容說明：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計	小時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場地費：	新台幣	元			
清潔費：	新台幣	元			
水電費：	新台幣	元			
<p>茲申請使用 貴校場所及設備，並願遵守 貴校場所借用管理須知之規定，如有違反，願立即停止使用並負法律責任，決無異議。</p> <p>申請單位：</p> <p>負責人姓名：</p> <p>身分證字號：</p> <p>地 址：</p> <p>電 話：</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